

起诉书

原告：田永宁 性别 男 年龄 78 民族 汉 职业 科技开发 工作单位 北京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眷 2 门 14 号 手机 15011056745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存敬

案由：我就“潜水母舰”申请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无视专利法，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初审予以驳回。

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1F341973 号复审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我就“潜水母舰”申请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予以驳回，我要求复审也再次驳回。驳回的理由是：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被告认为：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均不可获知，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的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人对复审理求的审查决定不服，本人认为本发明申请不仅有发明的目的，并且还系统地说明了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各项具体措施，因此是一个为改进现有产品可实施的完整的技术新方案。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潜水母舰”是为提高现有潜艇抗打击性、提高攻击能力、降低制造、维护成本进行改进的一种全新的技术方案。

现有潜艇存在很多致命弱点：

1. 由于潜艇的特殊使命，潜艇不宜携带对空武器，也很难对付对手的围攻，一旦被发现，就会招致猛烈的攻击，往往处于完全被动挨打的地位，潜艇的自我防护能力极差。由此，也使得为避免被发现的各项技术，如吸音材料、发动机和螺旋桨的降噪等就成为关系到潜艇生死存亡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难点。

2. 即便是加大潜艇的体积，其携带武器的数量仍会受到限制，即限制了其攻击能力。

3. 现代潜艇越造越大，越造越复杂，伴随带来结构的整体强度，动力系统、静噪、隐身等一系列问题，都使其制造和维护成本大幅度提高，使其身价极其昂贵。

通过本方法，彻底解决了现代潜艇的上述各项弊病，取得以下效果：

1. 由于潜水母舰不怕被发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也就不必纠缠于“吸音”、“降噪”等现代潜艇面临的关键难题。

2. 潜水母舰的战斗攻击力极强，足以轻而易举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足以轻而易举扫荡水面和港口的所有目标，足以轻而易举长时间封锁任何地区的大面积水域，是所向披靡、无可阻挡的海洋霸主。

3. 潜水母舰具备天涯海角长途奔袭追歼目标的能力。

4. 由于潜水母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和具备长距离航行的能力，因此，潜水母舰是最安全可靠的核武载具，可以抵近发射，难以防范。

5. 潜水母舰制造、维护成本极低。

依据说明书，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其总体架构类似于陆战部队，母艇是指挥官，分级管理，子艇是作战单兵。潜水母舰的规模可随机调整，子艇的数量可多可少，可以达到数百上千艘。

由于母艇和子艇功能单一，分工明确，各艇内部结构和人员数量大大精简。

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尽量减少密封舱的体积，提高密封舱的抗压能力，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

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

高压密封舱类似于飞机驾驶舱，艇员类似飞机驾驶员。

子艇额定乘员 2-3 名，轮流值班和休息。

潜水母舰在外执勤的时间往往会很长，保护艇员的体质至关重要，所以要尽量给艇员一个舒适的休息环境。潜艇绝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安全状态，只要在水下不暴露自己就可以了，这时下潜深度小，潜艇承受压力低，就可以利用低压舱大大增大艇员的休息活动空间。

鱼雷外挂密封舱外，类似飞机外挂的导弹，数量和种类没有限制，如重型、轻型鱼雷，也可以装备对空潜射导弹，按照需要进行配置。

潜水母舰各单元数量众多，个体分散，体积小，就整体即使发出很大声响，也难以判断其各艇具体方位。

敌对方只有临空才能探测潜艇进而实施攻击。潜艇设置潜射对空导弹后，潜艇的处境产生根本的转变，使敌方无法临空侦查，就更谈不上实施攻击了，潜艇的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一般潜艇降噪静音的难题对潜水母舰完全不存在，也可以说得到彻底解决。

各艇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

鱼雷不再仅仅是潜艇的负荷，还是潜艇的动力，因此，无论是重型还是轻型鱼雷在数量配置上没有限制，极大提高了潜艇的战斗力。

鱼雷在巡航时燃料由各艇提供，类似于飞机的副油箱，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袋内所剩燃料多少，燃料袋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包装袋不受压力。包装袋外套刚性非密封保护套，保护套可以自动折叠，以适应包装袋内的燃料数量，保持艇型，减少阻力。

显然，潜艇燃料的配置没有限制，能够确保潜艇行程的需要。

子艇整体设计呈扁平状，类似平鱼，通常子艇平面垂直与海平面，以尽量减少俯视面积，避免来自空中的打击。子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与海平面平行，以适应浅水区运行。如果在底部加装行走部件，就可用于抢滩登陆。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潜水母舰制造工艺简单，成本极低，便于大批量生产。

潜水母舰的模块式结构，便于储存、运输、装配。

潜水母舰可在内陆湖泊集结、训练，便于隐蔽。

显然，潜水母舰不惧怕对方发现和任何形式的攻击，潜水母舰可拥有数千枚鱼雷的攻击

能力，足以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扫荡一切水上、港口目标，具有对海上大面积封锁的能力。

有潜水母舰护航，水下运输将变得十分安全，例如用于核武载具，就近发射。

发展水下输送将成为热门方向。

这是可以采用现有技术对现代潜艇提升抗打击性，攻击能力和降低制造维护成本进行改进的全新完整方案。

现代战争如果失去了制海权，失去了海上通行的保障，战时海外基地将枯竭，力量对比变成一个国家与几个孤立的海外基地的对抗，这仗还用打吗？

有了潜水母舰，就不会再有跨洋战争。如果伊拉克拥有潜水母舰，还会有伊拉克战争吗，如果没有伊拉克战争就不会有 9.11，也就不会有阿富汗战争。

世界大国，包括一些中小国家都拥有核武器，但谁也不敢真正使用核武器，核武器事实上已仅仅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奢侈的摆设品，对世界战略格局已发挥不了多大作用。

潜水母舰是所向披靡的海洋霸主，潜水母舰能够深刻影响世界战略格局。

中美撞机，我于 2001 年 6 月 3 日在给总理朱镕基的挂号信中首次提出“潜水母舰”。

官方曾报道称，中国海军在水下成功发射防空导弹。潜艇发射防空导弹会暴露自身目标，引火烧身，因此一般潜艇不会装备这种导弹，这种导弹是“潜水母舰”的专用装备。

台海危机时，有报道称“环球周报”发表“中美开战之时，即是航空母舰在地球上消亡之日”的评论。

中美开战，能使航空母舰在地球上消亡的就是潜水母舰。

当时国内互联网技术还很差，在我的电脑里只有雅虎（中国）和人民网，我的信息都是在互联网里看到的。

我清楚这项发明的重大战略意义，我的本意是将这项发明送给国家的。为了保密，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我也没有申请专利，这项技术在公示前我只告知了朱镕基总理一个人。

就算是老百姓赠送个古董还要发个证书，我给国家这么大的成果，好歹也得给我个什么凭证之类的，以某种方式确认我是发明主体吧，但是至今什么都没有，就像是这项成果原本就是国家的，这对我却意味着极大的危机、隐患和麻烦：一个与潜艇毫不相干的社会闲散人员怎么能发明这样一个潜水母舰呢，这是完全不可思议，令人难以置信的，一旦我与国家机构发生纠纷，我将有口难辩，我反倒成了窃取，泄露国家重大机密的嫌疑犯，后果是极其严重，显而易见的。

所幸经再三考虑，我的信是寄给了朱镕基总理，但这只能是保得了眼下，保不了长远，所以，我只能以此项技术申请专利，并依据专利法，在未要求我保密的情况下，我公开了这项技术。

其实，我早就发明了“潜水母舰”，“潜水母舰”就是由我命名的，之后网上的所谓“潜水母舰”都是移花接木，混扰视听。

如果说，过去“潜水母舰”对美国来说还只是道听途说，可以充耳不闻，那么技术公开后，中国拥有“潜水母舰”的现实就明明白白地摆在眼前，美国政府还有什么底气和美国开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是要执意引发中美战争，吃了大亏，将怎么向美国民众交代，美国民众饶得了这个美国总统吗！

美国以巨额资金建立起来的海洋霸权在“潜水母舰”面前将荡然无存，“潜水母舰”向全世界宣告：美国的海洋霸凌即将结束，美国世界霸主的地位基础产生了裂缝。

这可能就是中国政府允许公开“潜水母舰”技术的原因所在吧。

“潜水母舰”完全采用现有成熟技术，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更谈不上尖端技术，只要依据这项公开的技术方案就能很容易地制造出“潜水母舰”。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理此案时，无视专利法，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

我认为“设计理念”与“技术方案”的根本区别在于，“理念”仅仅是一个设计方向以及希望达到的目的，却没有提出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而我提交的发明申请不仅有“目的”，而且说明书中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围绕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效果，其“具体结构、连接”在说明书中，“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潜水母舰

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等就都是明确完整的表述。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我对所有审查意见都作了详细的说明，但是审查员对这些陈述一概视而不见，也未对答复意见作出具体评议，就以“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未克服其实质缺陷，其陈述的意见并不具有说服力”为由，驳回了本发明申请。

本案审查是初审，只是格式审查，审查员是初步审查部的审查员，提出的问题，如燃料包装袋内外压力是如何自动保持平衡的，柔性包装袋的体积会随着内外压力的变化而改变，这就类似泄了气的皮球，审查员连这种科普都算不上的常识都不具备，而且表述的语言也是似是而非，不着边际，如：“密封舱的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原文如此）”等等，完全没有本案领域的基本常识，更谈不上专业知识，根本不具备审查本案具体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却给出了本发明申请“技术方案不完整”这种地地道道的深度专业性的结论是毫无依据的，是越权违反专利法的审查。

本发明申请从材料打印到审查，接触到该申请内容的人是很多的，对本案内容感兴趣的人更多，获知内容后，如果有人以同样的内容在世界的某个国家也申请了发明专利，那么这个申请日肯定在我之后，要想获得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只有在初审就驳回我的专利申请，以阻止公示我的申请文件和专利申请日才有可能。

这是极具巨大现实利益，合乎逻辑的可能性。这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甘冒越权违法的风险，孤投一注也要执意在我申请的初审阶段，而不是通过实质审查就急于驳回申请的原因。

这种可能性是切实存在的，后果是严重的，用这样的套路窃取，走私科技成果已触犯刑律，是犯罪。

本案审查员以驳回本发明申请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也算是费尽心机，无所不用其极，还搬出个“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的审查部门给我扣上莫须有的罪名，以此驳回我的专利申请。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法定审查程序为“初审”和“实质审查”，且对每一个审查环节都规定了详细明确的职责范围。由“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签发的“审查意见”是属于上述的哪一个审查环节，是依据什么法律的哪项法定条款进行审查的？

该审查意见不仅自己没有对审查意见提出任何具体的事例和证据，反到要申请人“陈述理由，提交充分证明材料”，并且“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本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真是荒唐，责令守法公民提交没有违法的充分证明材料，这还是国家最高行政执法部门

吗，竟然连最起码的脸面都不顾，都不要了，简直就像是一个地痞无赖，无耻，专横，霸道。

依据本发明说明书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以及由此而所取得的效果与说明书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本发明申请是“对产品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本发明申请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

附件：

2019.12.25. 发明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2019.12.25.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0.3.18. 初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对审查的意见陈述书。

2020.4.14. 驳回决定。

2020.7.9. 复审请求书。

2020.7.24.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1.11.18. 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第一次审查专用函及对审查的意见陈述。

2022.9.14. 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第二次审查专用函及对审查的意见陈述。

2023.3.8. 复审通知书及对审查的意见陈述书。

2023.4.19. 合议组成员变更通知书。

2023.5.25. 复审决定书。